

附件 1

2021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首保项目 支持范围

2021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首保项目仅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下列装备：

6.4.2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拆解成套设备
11 成形加工设备
12 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
13.1 半导体材料生产装备
13.2 太阳能电池生产装备
13.3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生产装备
13.4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
13.5 平板显示器生产装备
13.6 片式原件生产装备
13.7 锂离子电池生产装备
13.8 印制电路板生产装备
13.9 其它电子专用装备
13.10 医用成像设备
13.12 治疗设备

13.13 医疗康复装备

13.14 其他医疗器械

13.15.1 光刻准分子光源

13.15.2 多声道超声波气体流量计

13.15.3 1.5T 大口径短腔超导磁体

13.16 精密测量仪器

14.1.1 智能型行走机械液压系统

14.1.2 静液压驱动装置

14.1.3 高压大流量液压系统

14.1.4 行走马达总成

14.1.6 数字液压马达

14.1.8 数字液压阀

14.1.11 数字液压缸

14.1.13 智能化气动阀岛及定位执行系统

14.1.20 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

14.2.7 高档数控机床轴承

14.2.8 加工中心用高速大功率电主轴

14.4 其他关键通用零部件

14.5 控制部件及系统